

高中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设计(汇总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高中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设计篇一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教发办〔2017〕7号)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溪办发〔2017〕17号)文件要求，全县各学校要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地质灾害和汛期风险排查、防范和应对，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当前全县教育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为做好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把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立足防大灾、抢大险、应大急，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县教育局决定成立竹溪县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局长王琪同志任组长，副局长徐国臣同志任副组长，教育局办公室、基础教育科、督导办公室、项目科、安全管理科等科室负责人，县直各学校、各乡镇中心学校校长、各幼儿园园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思忠任办公室主任，柳垂锋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项会议，研究问题，制定措施，督促、指导、检查各学校(幼儿园)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总体安排，协调解决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制定竹溪县教育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各学校要深

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查险、排险、除险。

一是要做好排查整治。各学校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做到不重不漏，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特别是鄂坪乡中心学校原校址、丰溪镇洞滨教学点、桃源乡杨寺庙教学点等要作为重中之重，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点，要及时报告，积极争取支持，制定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对于尚未采取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的隐患点，必须逐点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灾害能够成功临灾避险。

二是认真做好督促检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6月22日全省教育系统暑期及秋季开学工作视频会议工作部署，教育局将组织专班对全县各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落实不力的将追究校长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是要强化预警，提前研判。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预报的雨情、水情，提前研判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抓好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和雨前排查、雨中核查、雨后复查，做好洪峰过境期、强降雨期防灾减灾。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包括临时停课、调整假期时间等，提前做好应对。

四是要加强在建工程防范，确保施工安全。暑期是各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的主要施工期，要严格履行好相关建设手续，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规划选址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在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施工，并确保不因施工引发地质灾害。

五是要继续加强对广大师生的安全教育，进一步落实好安全逃生演练制度。将演练活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做到有课时、有方案、有预案。学校即将放假，各学校要在放假前对师生开展以防汛防灾防溺水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一是要落实工作职责。各学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同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防汛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将防汛抗灾责任落实到预报警、隐患排查整治、指挥调度、巡查值守等各个环节。尤其是在预报有强降雨时段要将防汛抗洪作为当前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

二是要强化工作措施，全力做好应对。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变化动态，及时、准确掌握实时雨情信息。特别是地处库区、矿山及新修公路附近的学校要关注地质变化；加强对山区学生上下学乘车的管理和临水临涯路段的安全管理。要强化联防联控，一旦发生灾害险情，各学校要根据灾情等级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安程序及时上报，联系有关部门开展救援等工作。

三是严肃纪律，规范信息报告制度。各学校从6月25日开始，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如遇重大险情、灾情，必须按程序迅速报告，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高中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设计篇二

20xx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和国土资源所“五到位”创建活动，强化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巡查监测，明确防灾责任，落实防灾措施，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

1、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20xx年调查发现，全市存在重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26处，其中危险性中等的有5处、危险性较小的有21处。主要的危岩崩塌滑坡灾害隐患点有北沟仲庄矿区、双塘沙沟矿区及马陵山镇的宋山采石宕口。

2、地裂缝重点防治区。地裂缝灾害主要分布在墨河街道及棋盘镇的部分地段，其中以墨河街道姚湖村一带尤为严重，防范期为全年。

3、岩溶塌陷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合沟镇。防范期为全年。

4、黄砂采空塌陷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沂沭河和骆马湖黄砂开采区。防范期为6月至9月。

5、软土塌陷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草桥和窑湾等镇。防范期为全年。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之外为一般防治区，在重点防治期之外为一般防范期，也应做好相应监测防治工作。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系统，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理能力。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各司其职，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要密切配合，形成应急处置合力，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健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各镇（街道）应进一步健全镇（街道）、村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把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三）认真治理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各镇（街道）应积极筹措资金，做好辖区内重点地质灾害危险点整治工作。对于因工程建设单位或采矿等引发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由工程建设单位或矿山企业落实检查和监测防治责任，及时采取避让、治理等防范措施。

（四）严格落实险情巡查、灾情报告制度。市国土部门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灾情报告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险情要及时报告处理，对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设置警示牌，加强险情巡查和动态监测。

高中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设计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达州市国土资源局，教育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校区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确保全县中小学校安全，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望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中小学校是未成年人集中场所，确保安全至关重要。受自然环境等因素制约，全县不少学校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防灾能力和措施相对薄弱，随时面临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已经成为目前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内容。

各中小学校必须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高度重视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和《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把它作为执政为民，创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行动，彻底排查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应急预案，坚决杜绝因地质灾害造成的学校重(特)大伤亡事故。

二、建立机构，全面普查

为贯彻落实部、省、市关于中小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精神，有效防止中小学校校区(舍)周边地质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经县国土资源局、县教育局会商决定：从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展全县中小学校校区(舍)及周边地质环境普查工作，凡是存在(可能存在)地质灾害的学校都要分类登记造册，作为国土资源部门、教育部门和学校进行整治、加强监督的依据，作为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勘查工作，向各级人民政府申报立项整治的依据。普查工作按照分片普查，逐校排查的原则，采取重点查和一般查相结合，彻底摸清辖区学校面临的地质灾害威胁，存在后地质灾害类型和危险程度。第一普查小组：由莫建全、吴

世康、涉及乡镇分管国土、教育工作的副乡(镇)长、学校校长、国土资源所所长组成，负责渠江、天星、城郊、板桥、三板、宝城、有庆、鲜渡、琅琊、卷硐片区；第二普查小组：由程兴社、许明勇、涉及乡镇分管国土、教育工作的副乡(镇)长、学校校长、国土资源所所长组成，负责临巴、土溪、流溪、三汇、丰乐、文崇、涌兴、贵福、岩峰、清溪、静边片区。

三、健全制度，落实应急处置预案

凡是可能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都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特别是汛期)监管工作，建立有效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快速反应体系。要建立和完善各种应急处置预案，尽量周全考虑可能发生的情况，研究制定对策，同时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储备相应抢险物资，全面提高学校应急应变能力。

四、加强教育，努力提高师生防灾减灾能力

学校是加强防灾减灾教育的主要阵地。各中小学校要把防范地质灾害的要求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增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教育活动要形式多样，寓教于乐。借助科普读物、影像资料、互联网等手段，通过专题讲座、参观考察、疏散演练、知识竞赛等方式，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救护能力。要特别注意加强教职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应急预案演练，通过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增强各中小学校防灾减灾能力，从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高中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设计篇四

为切实做好20xx年度三湖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条例》，《湖南省地质灾害保护条例》和

《衡阳县20xx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1、存在地质灾害的村组主要有南北村胜利组、甘泉村千步组、丫木组、西村村周山组、塘湾组、下皂组、新建村六平组，这些村组自然因素和人为工程活动及降雨等因素影响，发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

2、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交通路线

三湖镇地处偏远地区，境内有甘泉村至南北村公路、鼓峰村至中合村公路，文光村公路，管桥村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由于公路建设具有深挖、高填、切坡的特点，且部分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容易发区，工程建设对地表破坏严重，导致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二)地质灾害威胁范围

1. 突发性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

20xx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高发区是：西村村塘湾组、周山组、下皂组，南北村胜利组、甘泉村千步组、丫木组，新建村六平组。

2.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我镇范围内有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见表1)。

(一)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受到地质条件、气候变化、人为活动强度和方式等因素影响，以及我镇村组道路建设应高度注意防止人为诱发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

(三)重点防范区域

近年来，由于乡村公路建设增加，甘泉片责任区和西村村、文光村、永安村、新阳村地质灾害频发，这些区域地质疏松，而且夹杂石块，一遇到暴雨、雨水沿裂缝侵入土体，导致滑坡和小型泥石流。需加大这些地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

(一)、地质灾害调查

我镇24个村、1个居委会，451个小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野外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为防灾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今年，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查清地质灾害发育及分布规律，完成《三湖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镇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系统建设、防灾减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2——3月，对全镇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和巡逻。

(二)、地质灾害监测

本方案附表中所列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本镇重点监测对象。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给予重点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隐患变形情况，地下水变化情况。要采取汛期巡查和监测结合、并且单位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定期监测和连续降雨时加密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三)组织机构

镇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组织指挥全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室设在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联系人：电话：

(四) 明确相关单位防治责任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地质灾害重大事件的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指导工作。
2. 各村委会及居委会：书记、主任要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承担本区域内地质灾害全面巡查，开展隐患点日常监测，落实隐患点的监测人及警示标志，组建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搬迁避让措施，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要及时组织人员及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及时报告政府和镇国土资源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安排灾区重建和治理工作，积极配合镇政府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工作明白卡。
3. 国土资源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对基层上报的地质灾害险情，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到现场勘察，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向上级国土部门和镇政府报告；不得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4. 安监站：要对非煤矿山、工业企业、各类选厂、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5. 镇卫生院：组织本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抢救伤员，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及药品供应。
6. 水管站：要对全镇河道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及时预报降雨强度及分布范围，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天气的研究，会同国土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7. 路政中队：要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加强交通线路的边坡防护；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路段的巡查，危险及潜在隐患地段应加以治理；同时对拟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进行监管，通过合理选线、科学设计、规范施工，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及时治理施工中发生的地质灾害。

8. 民政办：在地质灾害预警期内要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筹措资金和救灾物资；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做好优抚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及上报。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灾民生活，负责救灾物资的组织 and 供应工作，组织指导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与重建。

9. 财政所：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及时到位

10. 派出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参与抢险救灾，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灾区道路的交通的疏导工作。

11. 住建站：要对城镇建设中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处理；在进行城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合理规划布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镇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2. 中心学校：对各校区周边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各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学生防灾知识教育工作；负责组织、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工，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13. 环保站：负责灾害影响的环境评估；负责地质灾害可能造成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14.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抢险救灾，侦查灾情，

开展国防后备力量应急动员，重点是抢救被埋人员，救扶受灾群众、工程抢险、处置次生灾害。

15. 镇纪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履行职责实施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及隐患点监测人员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查处。

(一) 加强领导，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各村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部署和落实，保证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落实到责任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将地质灾害危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责任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组织好监测、预防、预报预警、群测群防，治理及突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二) 制定方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镇国土资源所应在总结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基础上，结合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危害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到本辖区内《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主要负责人，协调各村委会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示后公布，并上报国土资源局备案。对违反规定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造成地质灾害重大伤亡和事故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 完善制度，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各村委会和国土资源所，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确保形成“统一领导、综合负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尽快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应急管理机制。一是要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二是认真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作用。三是要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灾明白卡，在危险区域树立警示牌，让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具备“自我认识，自我监测、自我防范的能力”。四是要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在汛期时对重点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做到“快调查，快定性、快决策、快实施”。五是各村委会组织或指定一支抢险应急队伍，以备担任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任务。

镇人民政府将按照《地质灾害条例》和《湖南省地质灾害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安排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自理经费，纳入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防灾工作需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同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筹措机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危害大，影响严重、急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彻底治理或搬迁避让，有效地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国土资源所要加强与建设、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共享机制。要加强与防汛救灾部门的协调、沟通和合作，互通情报，确保镇、村、组三级之间信息畅通，加强协作，传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为全镇汛期地质灾害工作提供信息渠道。

要加大防治工作的科技含量，运用新方法、新技术进行监测分析工作。国土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密切配合，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通过气象部门现有的群发手机短信天气预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村委会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管理，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大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地质灾害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注意预防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村庄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认真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落实矿山地质环境和保护责任，有效防治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各村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避险、抢险、治理等知识，做到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矿山，特别是要让地质灾害严重地区的颁布群众都掌握这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范，增强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确保一方平安。

高中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设计篇五

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陷等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防治原则主要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防治，突出重点。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是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提高预报成功率，促进地质环境和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根据遂川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和全镇发生的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条件相关分析，我镇重点地质灾害危险点分布范围主要有衙前村街组、潭背组、金田坑组、大东坑组、店下组；士高村乐木会组、泥坑组、东边坑组、蕉坑组；上莞村

曲尺坑组、洋金坑组；溪口村、茶盘洲组、龙凤桥组、嵩岭洞口组、横坑组；双镜村岭子脑组、郑花坑；段尾上庄组、庙山组、老屋场组；石盘村桂林坑组、高车坳组、双斗坑组、足子坑组、大坑组。灾点威胁农户96户，人口574人。重点防护段为衙前街、士高、段尾、溪口、石盘崩滑群和公路沿线崩滑体，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与山体滑坡。各村委会和水利、道路工程受益单位对灾害点、灾害段进行逐一检查，对危险处抓紧实施整改措施，避免因工作失职而造成人为的损失。

（一）降水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县今年雨季（3—9月）平均雨量比往年略偏多，汛期平均降雨量为700—800毫米，局部1000毫米以上，雨量时空分布不均，并考虑台风影响，所以我县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范期在3—9月。

（二）地质灾害预测

1、根据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形成的实际，结合气象、水文部门降水趋势预测□20xx年全县汛期由降雨诱发地质灾害的范围和强度略高往年。在汛期部分地方会有降水集中期和强降水。各村委会和镇直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当地实时天气预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注意防范。

2、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地段，在雨量集中的3—9月，特别是6—9三个月受台风或热带风暴影响，常因灾害性暴雨和特大暴雨而引发地质灾害。我镇属暴雨型地质灾害高发区，在集中降水时，当连续降水达到50毫米或日降水100毫米以上，将出现崩滑流灾害；当连续降水达到200毫米或短时间（一日或数小时）降水150毫米以上，崩滑流灾害将大量发生。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连续降水时要加强监测，一旦发生异常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城镇、乡村建设和工业、交通、水利、矿山建设等人为工

程活动是诱发崩滑流灾害的重要因素。山区建房切坡段，城镇规划区切坡段、矿山、采石场，新建和改扩建公路边坡、水库（电站）坝肩、溢洪道及引水（灌）渠等是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的主要地段，应加强监测防范，特别要注意防范山区傍山切坡建房地段的滑坡危险，不得新增傍山高切坡建房，防止出现新的隐患。

（一）汛前调查与制定防治方案

汛前镇国土资源所会同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对镇内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检查，核定危险点和危险区段的位置、类型、规模、成因及危害等情况。根据调查情况，编制全镇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核定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提出防范措施，落实防灾责任。

（二）巡视监测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国土资源所、水土保持站、民政所、各村委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监测内容与方法，落实监测人员。与工程设施直接有关的地质灾害危险点，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监测工作。

（三）预警和防治工作

1、重要地质灾害危害点，应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

2、做好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险情监测预报工作，预报分三级。

一般级：经监测，隐患点险情没有明显异变情况者；

异变级：经监测，隐患点险情有扩大，加剧异变情况者；

临界级：经监测，隐患点险情异变情况特别显著，加快或有

其他明显征兆者。

3、对异变级临界级预报点，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业人员作进一步调查论证。对确以进入危险阶段者，要根据地质灾害可能的规模、地域重要性及危险性，分别由县和镇人民政府发布预警，在地质灾害危险点，一定范围内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标记，预警分三级。

一级预警：由市政府或省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二级预警：由县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三级预警：由镇政府向社会发布划定危险区告示。

4、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四）应急准备与避险

1、预警点所在村要立即成立有关人员参加的防灾领导小组，加强对险情监测、避险救灾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避险、救灾方案，做好必要的抢险救援力量和抢险器材物资的准备工作。

2、做好人员撤离、财产转移和重要设施保护工作。出现异变级险情，地质灾害体地段及灾变主要方向临近地段的人员要撤离，重要财产要转移；出现临界级险情，灾害影响范围内人员要立即按转移路线转移到安全地带，重要财产要尽可能转移，并做好抢险救灾临战准备，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五）抢险和救灾

1、地质灾害发生后，镇政府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

质灾害应急预案。镇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2、灾发地的防灾领导小组要立即按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求，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各村委会要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迅速进入现场，抢救被压埋人员，协助进行工程抢险。民政、卫生、水利、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质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助、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等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

各村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肖邦锋同志任组长，肖瑞培同志任副组长，曾令春、刘见生、谢晓弘、郭薇薇、汤仰永、罗海春、彭丽芸、谢大源、胡毅辉及镇各驻村干部为成员。统一组织协调镇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制。

（二）加强监测预报，实行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

地质灾害防御重在监测预报，各村要根据村内地质灾害分布情况，落实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群测群防和防治工作任务，加强对群测群防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村民建设用地选址，严防高切坡建房，发生一起坚决制止。

（三）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防治地质灾害的最终成效必须依靠全民参与，要利用生动案例、气象短信、宣传单、黑板报等手段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